店政发〔2021〕7号

关于印发《店子镇新农合、新农保

征缴工作制度》的通知

各办事处、村、镇直有关部门:

现将《店子镇新农合、新农保征缴工作制度》印发给你

们，请按照要求抓好贯彻落实。

店子镇人民政府

2021年4月30日

店子镇新农合、新农保征缴工作制度

为更好地规范新农合、新农保征收，完善征缴程序，保障

全镇村民的利益，经镇党委政府研究决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新农合、新农保的征缴原则上实行网上征缴，各办事处、村要加大宣传力度，引导村民自行通过区税务局提供的网上缴费通道缴费。

二、因特殊原因，不能网上缴费的，由村会计按照镇医保

办、人社所提供的收款收据办理，开具四联单，村一联、户一联、经管站一联、镇医保办(人社所)一联。镇医保办、人社所分别建立新农合、新农保专账;村级建立新农合、新农保专账，所有账目附缴纳人员姓名、身份证号、缴纳数额。

三、镇医保办、人社所一律不收现金，村民需要进行现金

缴纳的，由村会计当日将所收款项交到新农合、新农保专用银行账户，并将存根联当日交到镇医保办、人社所，镇医保办、人社所同时入账。

四、涉及补交农合、农保资金的，由当事人携带身份证分别到镇医保办、人社所窗口现场办理补交手续，然后由其本人自行缴纳。

五、印鉴由分管领导和部门负责人分开管理，资金划转需

经分管领导审核把关。

六、新农合、新农保征缴截止时间均为每年的12月30日。

七、对于非网上缴纳的衣保、农合资金，镇医保办要在12 月31日前，实现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清零:镇人社所要在次年1月10日前实现专用资金账户余额清零。

八、各村要将农合、农保缴纳情况经村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于次年1月15日--1月30日在村内公开栏进行公示。

九、镇纪委将对农合、农保征缴情况进行跟踪回访，抽样比对，并设立举报电话: 8120872。

十、如上级出台新农合、新农保新要求的，以上级要求为准。

十一、本制度自下发之日起执行。